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所拥有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评估价为人民币 5.40 亿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

同意陆交中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所拥有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首次挂牌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同意陆交中心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确定后续挂牌价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长江投资公司经营层审批陆交中心具体操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

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